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93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宣名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
09 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10 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5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
11 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12 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李紫君